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2,522,641.51元（不含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87,477,358.49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月12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项目进展
1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绿	130,000.00	130,000.00	本次拟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项目进展
	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2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118,747.74	118,747.74	2025 年 5 月投产
合计		248,747.74	248,747.74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营业部	510900042410928	2,000,000,000.00	370,104.3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三房巷支行	32050161616800000105	490,000,000.00	463,536.8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478078665212	—	5,306,215.7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0641601040037939	—	193,926.0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103027929200605587	—	5,901,684.41	活期
合计		2,490,000,000.00	12,235,467.28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7,200.00 万元。

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7,333.4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2,802.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130,000.00	97,333.49	135.77	32,802.28

注 1：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把“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1,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2：“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剩余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资金 9,376.31 万元（最终以实际支付时为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注 3：“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期间处于聚酯行业投资热潮期，相关原材料和设备价格较高，而在后续的建设

期间设备原材料及建筑安装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在采购过程中，公司积极与供应商谈判，进一步节省了采购成本，其中主要设备酯化反应器、预缩聚反应器、后缩聚反应器等节省成本约 5,777.00 万元；二是本项目部分供应商款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约 12,133.00 万元，该部分款项主要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及专有账户支付，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支付明细，并抽查了使用承兑汇票及专有账户支付的相关凭证；三是部分合同的尾款及质保金 9,376.31 万元尚未支付；四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135.77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投产，2024 年产能已达设计产能 150 万吨。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2,802.28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和实际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潇潇

刘潇潇

肖楚男

肖楚男

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